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8年7月3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总数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前募报告”）。经协商和审慎论证，公司决定对前募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主要对报告的附件2中“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”以及“是否达到预计效益”进行了修订。

同意： 3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广州华源年产1,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”实施期限延长一年，即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，将“邛崃华源年产2,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”实施期限延长两年，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，同时修正“苏州华源年产7,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日期，由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修正为2016年12月31日。

同意： 3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日